

附件2

中央转移支付区域（中职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职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教育厅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国市教育体育局	资金使用单位	安徽材料工程学校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860.4	860.4	104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60.1	360.1	100%	
		省级资金	350.2	350.2	100%	
		地方资金	150.1	150.1	126%	
	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科学合理			无
		下达及时性	资金发放及时到位			无
		拨付合规性	程序完善，合理合规。			无
	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规范，打卡发放到学生社保卡。			无
		执行准确性	应助尽助，不漏一人。			无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已开展绩效自评			无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切实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	6	6	
			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	100%	
			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职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	100%	100%	
			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	100%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在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，适当向农村地区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	适当倾斜	适当倾斜	
学生满意度			95%	98%		
		家长满意度	95%	98%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